

天门市九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6)

关于天门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天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金红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天门市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工作回顾

2025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市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任务,勇毅前行,攻坚克难,稳中求进,难中求成,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为核心,在收支平衡中强保障、在服务大局中显担当、在改革创新中破难题,全市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整体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851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6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18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66%，同比增长 13.65%。其中：税收收入 2110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6%，同比增长 11.29%；非税收入 1308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00%，同比增长 17.68%。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1.73%。

转移性收入 8432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09%，其中：返还性收入 195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08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36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6331 万元，调入资金 60440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658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162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851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6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67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0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765 万元，国防支出 46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6181 万元，教育支出 1640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41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36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12558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6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534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564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79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32 万元，金融支出 34496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8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1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71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支出 84 万元。

上解支出 588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0622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88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57%。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52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6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926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10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801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9039 万元。

转移性收入 4532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3.98%，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6285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966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4939 万元，调入资金 2576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866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75%。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47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1.12%。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7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2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9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8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0 万元，其他支出 13396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66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3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4 万元。

调出资金 834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175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0181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89272 万元，为调整预算 383148 万元的 101.6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9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0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68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458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44065 万元，为调整预算 352903 万元的 97.5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90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1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6660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323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5207 万元，滚存结余 43634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39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738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24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315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30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3%。其中：利润收入 29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 万元，上年结余 51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30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6%。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 万元，调出资金 2765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1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34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280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10617 万元。截至目前，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8771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86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1847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我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8152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45970 万元，再融资

一般债券 5061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26421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58518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我市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1679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6062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6175 万元。专项债券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还本支出 20751 万元。全市支付政府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515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785 万元，专项债券 32807 万元。

（六）主要工作举措

1.稳收支优结构，筑牢财政运行保障线。一是聚力财源建设，收入质效稳步提升。严格对标省级财源建设工作要求，强化财政收入全流程监管，健全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的财源体系。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19 亿元，同比增长 13.65%，增幅在全省排名前列，税收占比 61.73%，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二是优化支出管理，民生保障精准有力。严格落实“保三保、保发展”双重重心部署，集中财力保障综合性民生政策兑现、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政策落地、新区建设推进，以及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下级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全年民生支出 7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4.98%。以刚性财力投入筑牢民生实事落地根基，确保民生保障精准高效。

2.惠民生强服务，提升公共保障获得感。一是社保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筹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93 亿元，保障各类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3192 万元，持续促进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水平；筹集老年人护理补贴和高龄津贴 2676 万元，不断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筹集抚恤资金 8098 万元，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二是鼓励生育政策精准落实。2025 年安排鼓励生育资金预算 6923 万元，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7974 万元，累计拨付奖励补贴 1.16 亿元，推动人口回流与产业回迁。三是就业创业扶持持续加力。通过优化资金管理、强化政策供给，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6512 万元；安排创业贷款担保贴息资金 2246 万元，带动新增就业人数 695 个，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2.04 亿元。四是惠民殡葬改革深入推进。联合出台《天门市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明确免除对象、项目、标准及程序，安排惠民殡葬专项资金 1210 万元，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五是教育投入保障持续强化。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巩固完善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着力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完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全年教育支出达 16.4 亿元，较上年稳步增长。六是消费内循环活力有效激发。向上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7002 万元。全年累计兑现购房奖补资金 1.01 亿元，惠及产业工人、农业转移人口、引进人才、医护人员、教师、多孩家庭等各类群体，为全市“工业倍增”和城镇产业“双集中”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七是民生生态安全底色持续夯实。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17.85 亿元，获省级污染防治考核优秀奖励 1000 万

元，不断夯实民生福祉根基支持流域治理、污水垃圾处理等民生领域生态改善。安排应急管理资金 3122 万元、消防经费 1416 万元，全面提升防灾减灾与消防保障能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深改革防风险，守住债务管控安全线。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资金配置效能。制定出台《天门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通过集中会审压减项目资金 2.98 亿元；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方针，推行公用经费“限额管理+统筹使用”管理机制，建立公务接待“一码通扫”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支出行为、强化财政监管；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整合，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清理收回 2023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结余资金 1.36 亿元。二是推进国有“三资”改革，激活资产融资潜力。全市国有“三资”盘活项目实现银行融资 8.07 亿元，其中市产投集团融资 2.75 亿元,市国投集团融资 5.32 亿元，有效释放国有资产价值。三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全年发行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4.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64 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稳定资金保障；坚守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红线，严格在债务限额内规范举债。202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占限额的比例为 93.23%，其中一般债务余额占比为 93.72%，专项债务余额占比为 92.97%，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四是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推进平台改革转型。年末政府存量隐性债务余额 2.76 亿元，在 2024 年末基础上有效化解 5.84 亿元，存量债务风险

稳步缓释；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3家融资平台成功退出融资平台名单。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我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落实财政科学管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建立健全“三保”工作机制，强化资金和库款保障；强化政府债券资金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持财政平稳可持续。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013700万元，同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1.7%，增加16969万元，其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0100万元，同比增长13.02%，增加438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239500万元，同比增长9.56%，增加20900万元；非税收入140600万元，同比增长19.46%，增加22900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3.01%。

上级补助收入 568924 万元，同比增长 2.74%，增加 1517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95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334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005 万元。

调入资金 64676 万元，同比下降 39.37%，减少 42006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1459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217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13700 万元，同比增长 1.7%，增加 16969 万元，其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680 万元，同比增长 1.27%，增加 11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43 万元，国防支出 56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9484 万元，教育支出 1656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8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06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40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55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35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21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万元，金融支出 8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17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53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34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 万元。

上解支出 60866 万元，同比增长 1.57%，增加 941 万元。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50567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0299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154 万元，同比增长 23.02%，增加 4332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64287 万元，同比增长 2.09%，增加 951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7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425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7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债务收入 661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1814 万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64287 万元，同比增长 2.09%，增加 951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9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21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3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 179 万元，其他支出 16440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91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33 万元，调出资金 6145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225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14257 万元，同比增长 9.26%，增加 3510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96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7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5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1985 万元。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67440 万元，同比增长 5.31%，增加 1852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3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8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62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1664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6817 万元，滚存结余 48315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0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32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21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272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511 万元，同比下降 86.98%，减少 23465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3417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4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7 万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511 万元，同比下降 86.98%，减少 2346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万元，调出资金 3217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坚定信心，奋楫笃行，确保完成 2026 年财政收支预

算任务

（一）抓好收支管理，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一是强化收入征管，提升收入质效。加大收入组织统筹力度，健全财税协同征管机制，协调税务部门精准落实征管举措，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动态监控，做到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优化收缴流程，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分析与调度，紧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年初预算目标，密切跟踪财政收入质量效益指标，着力提高税收占比，推动财政收入实现量质齐升。二是优化支出管理，兜牢保障底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健全支出动态监控机制，提升资金拨付效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大农业、社保、卫生、教育、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规模。积极向上对接争取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全力做好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工作，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

（二）聚焦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一是筑牢“三保”底线，提升保障效能。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卫生健康、就业创业等政策，确保困难群众救助、退役优抚、就业补助、鼓励生育等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深化绩效管理，推动管理重心从“重支出”向“重效益”转变，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二是聚焦优教普惠，促进教育提质。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投入；

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教师激励机制，深化“校财局管”改革，以精准财力保障实现“有财助教、有政托育”。三是深化乡村建设，助力和美升级。推进张家湖美丽乡村片区工程建设，强化质量监管与进度统筹，确保高质量收官验收；做好省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工作，谋划储备优质项目、细化申报方案，力争成功获批。

（三）赋能产业发展，激活经济增长动力。一是深耕实体经济产业，强化向上对接。严格落实省财政厅2026年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天门产业发展实际，用足用活财政政策工具，精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聚焦产业提质升级需求，谋划申报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政策性项目资金支持，为产业发展注入强劲财力。二是深化数字赋能，创新发展模式。推动金融业务与数字化平台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紧扣市场需求及政策导向，动态优化业务拓展路径，提升风险管控效能，精简审批环节、提高服务效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依托互联网平台探索金融创新，对接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搭建数据共享机制，精准整合多方数据为金融业务提供支撑，筑牢风险防控屏障。三是赋能中小企业，升级采购治理效能。强化政策落地，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政策，建立采购占比动态监测机制，力争全年中小企业采购占比稳步提升。对标省级示范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全力创建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示范市，以优质营商环境赋能县域经济提质。

（四）深化改革防控，守牢债务安全底线。一是全周期管控债务风险。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监管，压实项目单位还款主体责任，保障到期债券本息足额偿付，杜绝财政兜底风险。二是精准谋划债券项目储备。严格对照政府债券投向领域，聚焦全市发展需求与群众期盼，梳理储备一批前期准备充分、收益前景稳定的高质量项目，提升债券项目申报质量。三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对标科学财政管理要求，将零基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结果刚性挂钩，把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项目存续、资金额度核定的核心依据，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追加审批，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原则上不安排新增支出。

（五）强化作风建设，锻造过硬财政队伍。一是强化政治铸魂，把牢思想航向。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以基层党建、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的最新会议精神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干部政治素养。二是深化正风肃纪，筑牢廉政防线。以“清廉机关”建设为抓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开展作风效能专项督查，坚决纠治“四风”问题，推动干部既“干成事”又“不出事”。三是精准育强队伍，激发干事活力。秉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方针，建立“青蓝相继”培养体系。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实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锻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财政铁军。

各位代表，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担当，为我市“百强进位，千亿扩容，加快建成新时代侨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

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6、非税收入

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7、转移性收入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务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9、调入资金

指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

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省以下各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12、民生支出

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科目的总和。

13、政府债务

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

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适度举债，市县确需举债的只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式举借政府债务。

14、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5、零基预算

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6、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7、预算管理一体化

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18、政府采购制度

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共提供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购买。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

19、超长期特别国债

一般指发行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0、“两新” “两重”

“两新”是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重”指的是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附表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本级收入合计	380,100	本级支出合计	929,680
转移性收入	633,600	转移性支出	60,866
上级补助收入	568,924	上解支出	60,866
返还性收入	19,572	体制上解支出	50,567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22	专项上解支出	10,299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9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051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9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1,711		
其他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3,347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1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8,448		
结算补助收入	3,188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8,644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63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2,6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21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506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7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232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89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72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96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3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215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005		
一般公共服务	180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38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480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1,003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5,544		
交通运输	2,8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395		
商业服务业等	700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506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64,676	年终结余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1,45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补充预算周转金	
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23,15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154
收入总计	1,013,700	支出总计	1,013,700

附表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一、税收收入	239,500	218,600	9.56
增值税	135,400	112,200	20.68
企业所得税	17,200	16,000	7.50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4,400	3,600	22.22
资源税	800	900	-11.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0	13,000	15.38
房产税	13,000	8,000	62.50
印花税	4,500	3,800	18.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00	11,000	26.36
土地增值税	13,000	15,000	-13.33
车船税	5,000	8,600	-41.86
耕地占用税	3,000	8,000	-62.50
契税	14,000	18,000	-22.22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300	200	50.00
其他税收收入		300	
二、非税收入	140,600	117,700	19.46
专项收入	14,500	9,000	61.1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500	18,500	-16.22
罚没收入	25,500	16,900	50.8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100	57,400	-49.3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500	8,500	505.88
捐赠收入	500	1,000	-5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500	4,000	-12.50
其他收入	500	2,400	79.17
收入合计	380,100	336,300	13.02

附表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43	116,891	-13.1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567	457	24.07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484	28,422	3.74
五、教育支出	165,650	159,051	4.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15	4,642	3.7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46	7,182	128.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71	165,406	2.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060	105,518	9.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90	9,011	0.8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404	28,264	0.5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8,558	117,075	9.8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9,357	29,459	-0.3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212	39,063	13.1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298	-22.96
十六、金融支出	80	8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8	323	-63.47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89	8,685	-9.1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178	58,623	-33.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75	8,267	-14.4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53	2,138	14.73
二十二、预备费	10,000	10,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8,345	18,077	1.48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	52	63.46
二十五、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929,680	917,984	1.27

附表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00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79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4,258	254,800	-27.69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60,339	233,463	-31.32
补缴的土地价款	5,000	3,933	27.13
划拨土地收入	22,490	7,520	199.07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536	-4,156	-9.14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965	14,040	-93.13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	2,300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车辆通行费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2,700	2,500	8.00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三、专项债券对应债务收入	66,136	14,000	372.40
本级收入合计	262,473	273,600	-4.07
转移性收入	201,814	181,173	11.39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201,814	181,173	11.39
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收入总计	464,287	454,773	2.09

附表5：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31	19.3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7	31	19.35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7	
四、节能环保支出	17,909	3,820	368.82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909	3,820	368.82
五、城乡社区支出	142,152	186,246	-23.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734	166,212	-21.9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00	4,814	-52.2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00	2,500	8.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418	12,720	-41.68
六、农林水支出	5,436	5,523	-1.5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	978	-59.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	190	18.4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521	4,355	-19.1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90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7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	179		
耕地保护考核奖惩基金的支出	179		
九、其他支出	164,402	140,596	16.93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017	134,493	16.7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25	5,453	28.83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0	650	-44.62
十、债务付息支出	32,911	13,762	139.14
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4	254	-43.31
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33	6,637	-3.07
本级支出合计	369,603	357,383	3.42
转移性支出	61,459	80,000	-23.18
调出资金	61,459	80,000	-23.18
年终结余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225	17,390	91.06
支出总计	464,287	454,773	2.09

附表6：

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967	117,439	0.45
其中：保险费收入	49,917	47,096	5.99
财政补贴收入	67,000	66,093	1.37
利息收入	100	260	-61.5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709	92,980	33.05
其中：保险费收入	31,136	19,688	58.15
财政补贴收入	81,372	68,613	18.60
利息收入	2,874	2,357	21.93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40,596	38,355	5.84
其中：保险费收入	39,165	36,965	5.95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220	1,220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1,985	130,382	1.23
其中：保险费收入	47,891	46,993	1.91
财政补贴收入	83,238	82,239	1.21
利息收入	850	1,150	-26.09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14,257	379,156	9.2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68,109	150,742	11.52
财政补贴收入	231,610	216,945	6.76
利息收入	5,044	4,987	1.14

附表7：

202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332	114,249	1.82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15,132	112,649	2.2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7,822	74,339	18.14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87,742	74,302	18.09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31,622	30,175	4.8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1,452	30,046	4.68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1,664	130,148	1.1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1,401	120,162	1.0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67,440	348,911	5.31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5,727	337,159	5.51
本年收支结余	46,817	30,245	54.79
年末滚存结余	483,159	421,380	14.66

附表8：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 预算数	上年 预算数	增减 (%)	项 目	本年 预算数	上年 预算数	增减 (%)
一、利润收入	3,417	2,951	15.7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94	94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200	2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931					
本级收入合计	3,417	26,882	-87.29	本级支出合计	294	294	
转移性收入	94	94		转移性支出	3,217	26,682	-87.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收入	47	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 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3,217	26,682	-87.9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收入	47	47					
收入总计	3,511	26,976	-86.98	支出总计	3,511	26,976	-86.98

天门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6 年 1 月 11 日印

